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335号

罪犯林贯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2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3刑初17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。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林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306.7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2022年4月25日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本案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贯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贯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7月4日